

开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教师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疫情防控要求

(一) 以下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 ），且不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二)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体要求：

1. 考前 7 天内未离开江门的考生：开考前（以每科目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 小时内江门市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考前 7 天内从外市来（返）江门、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凭开考前“3 天 2 检”（第 1、3 天，间隔 24 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需于广东省内进行；如第二次检测时间未在开考前 48 小时内，仍须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广东省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 以下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 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

测的考生；

2. 考前 7 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本地疫情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未设区的地级市为街道和乡镇，下同）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4. “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5. 不能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6. 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7. 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场注意事项

（一）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检测，并出示准考证、身份证件、“粤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符合相关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才能进入考点，进入考点后须全程佩戴口罩。

（二）考生应留意最新考试公告，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三）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四）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 1 小时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三、其他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开平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

息，提供虚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存在动态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前出现新的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将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教育局网站及时发布最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附：

开平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开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